

本格式為參考範例，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。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承（出）租人 就坐落高雄市 區 段 小
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
約 字 號 張，於 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
前往 區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
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高雄市
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
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